



社員松年意外互助基金

一、保障期間：一年（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）

二、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

保 障 給 付	保 障 金 額
年 繳 互 助 費	2,170 元
一般意外身故 / 失能	50 萬 元
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型 (每一事故最高給付)	1 萬 元(註)
意外傷害住院-日額型(最高給付 90 日) (含骨折未住院)	1,000 元/日
加護病房(含日額)(最高 90 日)	3,000 元/日
燒燙傷病房(含日額)(最高 45 日)	3,000 元/日
住院慰問金(住院治療連續 3 日以上者) (每一事故給付一次為限)	1,000 元
門診手術醫療(每一事故給付一次為限)	1,000 元
住院手術慰問金(每一事故給付一次為限)	5,000 元
海外急難救助	詳見條款

註：被保險人未具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就醫，或得向全民健康保險請領醫療費用而不請領者，或該就診之醫療院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院所者，以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之七成給付，但給付總額仍以「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」為限。

三、參加年齡

1. 初次參加社員：滿 15 歲至 80 歲前。
2. 繽約社員：繽約至滿 85 歲止。

四、投保限制

(一) 不承保職業類別：

遠洋漁船船員、近海漁船船員、海釣船人員、礦工、採石爆破人員、遊覽船之駕駛及工作人員、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、民航機試飛員、船體切割人員(海上)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爆破工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、有毒物品製造工、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（包括廠務管理及廠長）、戰地記者、特技演員、動物園、馬戲團馴獸師、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、保鑣、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核廢料處理人員、海上油污處理人員、職業潛水夫、防爆小組、特種軍人、艦艇及潛艦官兵、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、下列職業運動類選手：(自由車、跳傘、滑水、潛水、賽車、特技表演、跳水、攀岩、柔道人員、空手道人員、跆拳道人員、國術人員、拳擊人員、滑雪、馬術、雪車、滑翔機具、汽車、機車、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、鐵人三項、相撲、合氣道、衝浪、高空彈跳、角力、摔角、馬球…等)、航運客貨輪駕駛及工作人員。

(二) 罷患精神官能症者不予承保。

(三) 身體狀況已達失能等級1-3級者不予承保。

五、參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須辦理退保。

六、生效日期

(1)社員於申請參加後，須於每月 25 日前將參加名冊送達協會(先傳真後寄正本)，始能於次月 1 日起生效，退保時亦同。

(2)每年加、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5 月 25 日為止。

*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。 *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